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基金代码	027321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322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董福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3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ETF、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此债市、股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债券及股票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ETF”）以及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 ETF、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主要投资策略</p>	<p>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研判所处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p> <p>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与主动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结合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交易价格、转换条件以及转股价值，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以及选择合适的转换时机。</p> <p>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精选行业和个股的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p> <p>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市场股票 ETF、公募 REITs。对于指数基金及指数增强基金等被动管理的产品，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指数标的、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跟踪误差等量化指标筛选，并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作为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补充。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p> <p>衍生品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衍生工具，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	机构投资者
	N<7天	1.5%	个人投资者
	N≥7天	0%	个人投资者

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但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当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部分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将继续先行收取销售服务费，该部分销售服务费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当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部分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1）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 ETF、公募 REITs，且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集中度风险、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